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监〔2016〕64 号

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翔宇路888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财监〔2016〕1号），2016年2月至3月，我部组织检查组对你公司2013年至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查出主要问题如下：

你公司2013年至2015年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中，有1176辆车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信息不一致，不符合申报条件。截至检查日，你公司2013年至2014年不符合申报条件的874辆新能源汽车已申请并获得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20788万元；2015年不符合申报条件的302辆已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550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30号，2016年8月18日前有效）第八条和《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当事人签证和反馈意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和《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30号，2016年8月18日前有效）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我部决定追回你公司2013年至2014年874辆新能源汽车已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788万元，该笔资金将在2015年度资金清算过程中予以扣减；对你公司作出按问题金额的30%处以6236.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5年生产销售不符合申报条件的302辆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不予补助，并取消你公司2016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资格。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江路20号烟草大厦2楼）申领并填写“一般缴款书”（收款单位：财政部；预算级次：中央级；预算科目：其他一般罚没收入；科目代码：103050199），将罚款6236.40万元缴入中央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

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本处罚决定由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监督执行。你公司2015年度中央补助清算资金将在缴纳罚款后按程序下拨。

你公司应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主动召回问题车辆加装电池、更换零部件，车辆整改完毕并经监管部门核验合格后，可按整改完成时点补助标准重新申报补贴。有关整改情况应报财政部备案。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部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重庆市财政局，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